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營養師 郭彥伶

電話：22289111分機54725

電子信箱：lynn1211024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1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ATTACH2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有關愛心守護站領取餐食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局111年12月2日中市社助字第1110159558號函暨本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結合6大超商辦理愛心守護站，針對未滿18歲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緊急餐食食用，相關領取規範及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案服務對象：

- 1、設籍或居住本市弱勢家庭有緊急餐食需求之未滿18歲兒童或青少年。
- 2、針對服務在案的失走兒少或緊急保護個案由本市警員連結餐食資源。
- 3、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評估有緊急餐食需求之個案，由社工員親自帶領至門市領取者。

(二)合作商家：包含統一、OK、萊爾富、全家超商、楓康超市、家樂福、社團法人原住民深耕德瑪汶協會等約1,550個門市據點，24小時皆可及時至上述超商門市領取緊急餐食。

(三)提供緊急餐食內容：

- 1、包含米飯、麵食、麵包等主食及飲品(酒精類及菸品除外)。
- 2、緊急餐食以店內用餐完畢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方可外帶(如疫情升溫，店內禁止內用)。



裝

訂

線

- 3、以實物給付方式協助兒少，不以現金給付方式。
- 4、在社會局回報前，可持續提供兒少餐食，讓兒童餐食服務不中斷。
- 5、遇有特殊情形，超商(市)店員通報113保護專線協助處理，並於通報單中簡述敘明，以利後續憑辦。

(四)注意事項：

- 1、兒少需填寫由兌換門市店員所提供之基本資料表單及於憑證發票上簽名，俾便門市店員即時通報該局社工及本市學校老師展開追蹤與輔導機制。
  - 2、學童已有申請本局安心午餐券者，於非午餐時段，當家庭有緊急事件發生或者兒少因無人照顧導致飢餓等緊急餐食需求時，亦可至超商門市領取愛心守護站服務之緊急餐食。
- 三、檢附臺中市愛心守護站學校宣導單張及臺中市愛心守護站計畫作業流程各1份。
- 四、倘有關愛心守護站領取餐食任何疑問，請逕洽該局社會救助科承辦人，約用社工員王凱渝，聯絡電話：(04) 22289111分機37215。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小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  
交換